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登上海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

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